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公司旗下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对前述事项再次提示,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锐璟债券

基金代码:A类:003902;C类:0039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9月4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 年9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为降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8年7月11日暂停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8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216,421股,占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股份总数的14.5615%;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概况

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西陇科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5 年 6月2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5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2015年6月5日取得发行批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最终发行股份数为34,086,569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
1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3,100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28,007
3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6,041
4	黄伟波	3,388,606
5	陈彪	320,815
合计		34,086,569

上述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上市首日2015年9月8日起计算。

2015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4,086,569股登记托管手续。2015年9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34,086,569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234,086,569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234,086,569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408,656.90元(含税),转增股本351,129,85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本议案获得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85,216,422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增加至85,216,421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五位股东承诺:在本协议书项下认购的股票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目前,以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各位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以上股份锁定承诺外,上述股东无追加锁定承诺或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5,216,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1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5名,股票账户为7户。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57,002	2,757,002	0.4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5,913,430	15,913,430	2.72%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8,899,585	8,899,585	1.52%	
2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2,750	32,582,750	5.57%	司法冻结9,000,000股
3	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0,102	15,790,102	2.7%	
4	黄伟波		8,471,515	8,471,515	1.45%	质押3,000,000股
5	陈彪		802,037	802,037	0.14%	
合计			85,216,421	85,216,421	14.56%	

五、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492,320	52.37%	-85,216,421	221,275,899	37.81%
首发后限售股	99,141,109	16.94%	-85,216,421	13,924,688	2.38%
高管锁定股	207,351,211	35.43%	0	207,351,211	35.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724,102	47.63%	+85,216,421	363,940,523	62.19%
三、股份总数	585,216,422	100.00%	0	585,216,422	100.00%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7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审议或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经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于2018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于2018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于2018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6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并同时披露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此外,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更新后)》,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之前,针对《问询函》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截至2018年9月3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事项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9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李世江先生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洛阳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世江	是	10	2018年8月28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洛阳银行	0.11%	补充质押
		22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1月30日	国泰君安	0.25%	补充质押
		18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1月29日	国泰君安	0.21%	补充质押
		47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1月29日	国泰君安	0.54%	补充质押
		64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1月30日	国泰君安	0.73%	补充质押
		70	2018年9月4日	2019年1月25日	国泰君安	0.80%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7,48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4,905,7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76%,占公司总股本的7.81%。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世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关于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7年5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6号文注册,并根据 2018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18]632号文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8年9月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8年9月21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6日

关于调整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单一账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7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6	750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1、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3亿元(含3亿元),限制单日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亿元(不含1亿元)。

2、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9月6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9月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9月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9月6日起,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单一账户的最高持有金额调整为3亿元(含3亿元),即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后的最高持有金额为3亿元(含3亿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后的累计持有金额高于3亿元(不含3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3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3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3亿元(不含3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限临界的那笔委托以将不超过3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自2018年9月6日起,本基金单日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1亿元(不含1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亿元(不含1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1亿元(不含1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限临界的那笔委托以将不超过1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5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40,000,000股,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0.2364%。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年9月11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追加限售股份。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西藏知合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50,945,600股股份,2015年11月30日完成该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工作。2016年6月西藏知合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89,054,400股股份,2016年7月15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工作,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西藏知合直接持有公司140,000,000股股份。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4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锁定登记工作,锁定期至2017年7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锁定期已满。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1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情况

(1)2015年11月西藏知合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 50,945,600 股股份,2015年11月30日完成该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工作。 2016年6月西藏知合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89,054,400 股股份,2016年7月15日办理完毕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工作,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西藏知合直接持有公司140,000,000 股股份。西藏知合承诺在本次股份完成过户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2017年7月19日。2016年7月25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4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锁定登记工作,锁定期至2017年7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锁定期已满,西藏知合已履行完毕本次承诺,未发生本次股份完成过户后 12 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

(2)2017年3月1日,西藏知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28 号)相关要求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知合未发生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的行为;西藏知合将继续严格履行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3)公司于2018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西藏知合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方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西藏知合将继续严格履行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日期间,不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 其他承诺

(1)西藏知合在取得公司29.82%股权的事项中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西藏知合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不越权干预经营管理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

(3)西藏知合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4)西藏知合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事项出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西藏知合严格履行前述全部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1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9,401,197	140,000,000	10.2364%	299,401,197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38,657,288	75.94	-140,000,000	898,657,288	65.71
高管锁定股	453,700	0.03		453,700	0.03
首发后限售股	1,038,203,588	75.91	-140,000,000	898,203,588	65.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005,758	24.06	140,000,000	469,005,758	34.29
三、股份总数	1,367,663,046	100.00		1,367,663,046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协议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解除限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8月31日发出通知,2018年9月5日在福州阳光假日大酒店8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 5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为落实公司做大做强光电产业的经营发展战略,加快实现100G以上光模块高端产品的系列化和产业化,尽早实现在电信设备大客户的产品切入,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与北京昀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营100G及以上光模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导入。有关本次合资设立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恒宝通以现金方式出资1,6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份比例55%,为控股股东;北京昀朴以经评估备案的无形资产认缴出资1,3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份比例45%。

5、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子器件及高速光模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有关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背景及意义、出资方式、合作股东基本情况、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及相关中介报告内容、独立董事意见等,具体详见2018年9月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深圳恒宝通关于北京昀木高速率光模块技术作价出资入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昀木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所涉及的北京昀木科技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高速率100G 光模块产品的软硬件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关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组合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议于 2018 年8月31日发出通知,2018年9月5日在福州阳光假日大酒店8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做大做强光电产业的经营发展战略,加快实现100G以上光模块高端产品的系列化和产业化,尽早实现在电信设备大客户的产品切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拟与北京昀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营100G及以上光模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导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恒宝通以现金方式出资1,650万元,持有合资公